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中區政府合署
中座 4 樓、東座 4 樓及 5 樓
(經辦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吳麗敏女士)

(傳真文件)
2530 5921

吳麗敏女士：

《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

就上述《草案》，本人有下列提問及意見，請 貴局盡快澄清及回應：

對《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的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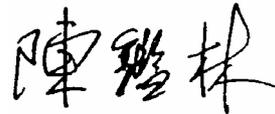
1. 《草案》建議加入《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60B 條，規定民政事務局局長可就有關遺產向申請人發出需要支用款項證明書。但是，需要支用款項證明書只於第 60B(3)條提述的 2 個目的：(a)支付死者的殯殮開支；及(b)支付在緊接死者去世前由死者贍養的任何人的生活費。
2. 就有關發出需要支用款項證明書的措施，請 貴局澄清該措施是屬於一次性或多次性的發出。
3. 對於因缺乏殯殮開支及生活費而須向民政事務局局長申請需要支用款項證明書的申請人來說，他/她亦很可能沒有足夠財務資源申請遺囑認證等的法律費用。 貴局是否可以考慮修訂第 60B(3)條，加入支付有關法律費用或局長認為必須的目的？
4. 建議的《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60B(1)(c)條規定，民政事務局局長(除第 60B(1)(a)及(b)條的規定外)可根據他認為充分的證明向申請人發出需要支用款項證明書。請 貴局澄清有關證明是否包括在內地去世的死者須辦理內地死亡公證及外交部領事司的加簽。如是的話，由於有關手續煩瑣需時，收費亦不輕；請 貴局考慮是否可以引入其他資料替代外交部領事司的加簽？
5. 同時，本人亦想請 貴局澄清，如有申請人向民政事務局局長申請需要支用款項證明書時，有資料顯示該申請人很可能濫用死者的遺產而造成對其他未成年的受益人不公的話，民政事務局局長是否有機制作出適當處理？
6. 如有人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虛假資料，甚至假冒由死者贍養的人；有關法律是否有機制作出適當規範？如有的話，詳情為何？
7. 另外，如申請人不同意民政事務局局長的任何決定(包括反對另有聲稱由死者贍養的人的申請)，該申請人有否行政上訴的權利？

對《無遺囑者遺產條例》的修訂

8. 《草案》建議修訂《無遺囑者遺產條例》第 4(3)及(4)條，而該兩款所提述的「死亡稅」似乎沒有於第 2 條作出釋義。請 貴局作出澄清及考慮須否作出修訂。

請 貴局盡快澄清及回應上述提問及意見。

立法會議員



陳鑑林 謹啓
2005 年 5 月 25 日

副本送：《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委員會各委員